

#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及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对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并依据公司提交的资料仔细核查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详细了解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，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遵循市场规则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该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将该议（预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纳鹏杰 

杨海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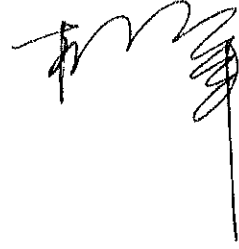
孙旭东

2024年2月6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纳鹏杰

杨海峰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Haife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.

孙旭东

2024年2月6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纳鹏杰

杨海峰

孙旭东



2024年2月6日